

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研咨询，证券代码：835226）自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7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018、2018-022、2018-023、2018-024）。

由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股票预计无法在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前恢复转让，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

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延期后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2月27日。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9日，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2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027、2018-028、2018-029、2019-001、2019-002、2019-003、2019-004、2019-005、2019-006、2019-007）。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7]5号等文件精神）天津市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需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进民营资本。2018年4月4日，天津市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出《关于上报建工集团混改实施方案的请示》建工[2018]45号。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此文件提交至天津市国资委审批，天津市国资委提交至天津市人民政府审批。2018年4月26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天津市国资委送达了《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津市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2018年5月29日，天津市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

受让方。2018年8月14日，天津市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2018）年（00160）号。天津市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市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65%股份有偿转让给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持有公司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绿地集团直接持有天津市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65%股份，故间接持有公司65%的股份。另鉴于绿地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天津市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补发《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因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原因已经消除。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26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天津市建研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